

项目需求

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3 温泉街道五尖山、凤山、红庙山、垛山、牛脐山疑似松材线虫病株约2150株，钱谷山、四舍山疑似松材线虫病株约2350余株，总计4500株。

2. 服务要求

2.1 执行的标准：

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国家林业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 规定。

2.2 服务要求及目标

做好枯死树木疫木除治工作。及时伐除施工区内病死树、枯立木、衰弱木、松褐天牛危害木、疑似松材线虫危害致死木。树干、直径1公分以上枝丫全部清理下山，按照国家规定处置标准，进行无公害化处理。伐桩不得高于地面5公分，对伐桩全部去皮后，使用专用的防逸罩对树根进行包桩处理，并用土四周压实防逸罩，确保松褐天牛不能钻出伐桩。做到发现一株，清理一株，树桩彻底处理一株。切实加强对伐除疫木的管理，杜绝因疫木流失造成疫情扩散。

★2.3 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至少须具备 1 名中级职称、3 名助理工程师，并提供职称证原件并提供劳保证明材料。（含项目负责人）

★2.4 本项目需清理的树木约4500株，实际结算数量以最终验收通过数量为准。

★3. 商务条件

3.1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完成。

3.2 服务地点

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3.3 付款方式

合同另行约定

3.4 服务成果验收

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,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定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检验合格后,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,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注: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: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,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